

证券代码：301139

证券简称：元道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9月7日，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李晋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2]27号）《关于对李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的内容

李晋：

经查，你担任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元道通信）董事长期间，你配偶雷璐于2022年7月13日至7月15日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买卖元道通信股票，累计买入800股（成交金额26,712元），累计卖出800股（成交金额27,808元）。

上述买卖元道通信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李晋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认真吸取教训，今后将持续学

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。

2、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李晋先生配偶雷璐女士上缴的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1,097.00 元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3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